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融资环境以及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金额等因素，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发行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